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威仁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羅委員瑩雪

程主任檢察官明慧^代

蔣委員丙煌

林副司長維言^代

黃委員富源

（請假）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請假）

羅委員燦煥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請假）

張委員錦麗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請假）

王委員如玄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請假）

吳委員嘉麗

（請假）

曾委員昭旭

（請假）

王委員秀芬

（請假）

葉委員德蘭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請假）

蔡委員瓊姿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請假）

劉委員怜君

（請假）

李委員培芬

（請假）

劉委員競明

劉委員競明

伍、列席人員：

如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人身安全分工小組上（第 7）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 3 案（報告事項 2 案、討論事項 1 案）。

玖、報告事項

第 1 案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性平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前（第 7）次會議、性平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瓊玲

- 1、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已討論多年，相關部會仍未有共識，現行軍警學校學生發生性騷擾微罪事件，調查後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罰並留有紀錄，無法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解程序，將來恐無法從事警職，對學生權益影響甚大。建議內政部、國防部應研議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軍警學校學生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 2、有關社區安全年案，警政署仍在研擬行動方案草案階段，本案並非增加警政署工作，請整合現有社區治安、婦幼安全工作，研擬具體行動方案。

羅委員燦煥

- 1、性平法修法完成後，軍警學校適用性平法，有關學生性騷擾微罪部分，可進行調解，不一定會留下紀錄，建議內政

部、國防部於部層級研議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軍警學校學生完整的申訴、救濟制度，另對首長或學校違法時，直接由內政部、國防部來處理，在精神上比較符合。若擔心相關招生問題，建議也可成立校園性別事件委員會，聚焦於事件處理，排除性平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之疑慮。

- 2、近年來社會情殺案件頻傳，突顯情感教育的重要性，而情感教育的推動時常因家長不希望子女過早談戀愛而有阻礙，教育部是否有具體對策以持續推動情感教育，並擴大教育對象至國、高中學生？

王委員如玄

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分工，應回歸專業。警校較偏向學校性質，學生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平法由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處理，不服處理結果可申復，之後則進行後續救濟途徑，應回到專業的性別教育平等原先設計的機制來處理。換言之，警校如處理不當的救濟機制還是應該回到教育單位。這就如同臺北市政府轄區，如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或有違反環保情事，縱使違反者是中央機關，還是應由臺北市政府來管理及裁罰。

張委員錦麗

- 1、依會議資料，法務部及衛福部針對處遇部分已有具體進展，惟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處所仍未有具體解決方案。建議法務部、衛福部再共同研議，針對軍監、閒置公有處所等空間研議作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可行性。
- 2、有關宗教團體領袖高峰會議尚未舉辦，如何訂定相關獎勵及政策引導措施？建議繼續列管，日後在婦權基金會針對本案一切進展順利再解列，後續會議也請文化部參與。

葉委員德蘭

- 1、社區安全年案涉及 CEDAW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部分之工作及消除暴力歧視，二案均應增加教育部、原民會及文化部共

同辦理。

- 2、因宗教部分涉及文化資產、活動等事項，建議辦理機關新增文化部。

蔡委員瓊姿

有關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動活動情形可觀，辦理後是否有進行成效評估？。

決定：

- 一、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繼續列管，並請國防部、內政部參考各位委員及教育部意見，再作檢討提教育部於103年12月9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討論。
- 二、有關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案繼續列管，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針對軍監、閒置公有處理所等空間作為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處所，提出具體評估報告，並請衛福部配合辦理。
- 三、社區安全年案繼續列管，請內政部警政署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行動方案，104年開始執行，在下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及進度。
- 四、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情形案請教育部會後補充相關成效評估資料送委員參考，若未辦理成效評估，請儘速辦理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另請教育部針對國、高中學生加強情感教育，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五、有關宗教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案，有關內政部民政司部分繼續列管，結合相關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並依葉委員建議辦理機關新增文化部，另婦權基金會後續會議也請邀文化部參與。
- 六、「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案繼續列管，請法務部、衛福部密切合作，儘速解決強制治療處所問題。

第2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年度推動「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羅委員燦煥

- 1、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1-1，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統合視導，是否有相關措施可作為督促學校改進之誘因。
- 2、肯定外交部委託國合會邀請 24 個邦交國，舉辦十幾場國內性別暴力防治績效 workshop，有效宣揚我國作為，請繼續辦理。

葉委員德蘭

- 1、請教各部會所提內容，那些項目是 103 年沒有而於 104 年新增辦理？建議系統新建底線或粗體功能，供部會填報時作標示。
- 2、另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未觸及網際網路問題，有關分手後惡意於網路散布裸照之行為，是否有具體防制措施？
- 3、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3-3，辦理情形似未針對研議建立全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作回應。
- 4、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4-2，辦理情形未對不同性傾向之被害人有相關補充方案。

張委員錦麗

- 1、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1-3，建議原民會將家婦中心與各地家暴中心合作後，轉介之個案數及追蹤情形列為評鑑指標。
- 2、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5-3，建議勞動部應加強受暴婦女經濟獨立相關措施作為。
- 3、接續葉委員意見，各部會所提 104 年新方案應標示清楚。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本處檢送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104 年度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

之檢視意見，並請各部會於本(103)年 12 月 11 日前完成修正填報事宜。

2、有關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新增具體行動措施，另請於綱領研修會議中提報，現各部會僅能針對現有項目填報。

決定：

- 一、請相關部會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重新檢視 104 年預期目標，如有新增者，暫於該項目後標示「（新）」，並於 12 月 11 日前完成修正填報作業。另有關委員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功能建議部分，請性平處研議辦理。
- 二、請警政署針對網路散布裸照案件加強查察及防制作為。
- 三、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1-3，請原民會依委員建議辦理，另有關原民會已擬定之評鑑指標草案，會後請傳送草案資料予委員參考。
- 四、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5-3，請勞動部會後補充有關受暴婦女經濟獨立相關措施資料供委員參考。
- 五、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一)3-3，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請衛福部主政，整合相關部會（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間資訊流通機制。

拾、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委員：張錦麗

連署委員：林春鳳、羅燦煥、王如玄

案由：有關性侵害案件通報時間與案件控管等事宜，建請明確規範，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 1、本案其癥結點在於通報的時間點，依據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相關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在學校已依規定執行，惟警察機關須於完成被害人筆錄後始為通報，是否有時間差？另有關案件控管，組改後警察分局對於性侵害等婦幼刑事案件係由偵查隊主責，而婦幼業務係歸屬防治組之家防官負責，惟案件控管究由何單位負責？
- 2、本案通報時間點涉及後續社工人員服務，警政署現正進行婦幼工作手冊修編，是否再邀請第一線社工同仁共同討論，有無修正必要。

羅委員燦煥

在教育體系中，宣導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有性侵害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不須查證，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已嚴格執行且有罰則規定，與警政單位作法有很大落差，教育部要如何因應，是否對教育人員要求過於嚴格？

決議：

請警政署於婦幼工作手冊定稿前，參考委員提案所提疑義，邀請衛生福利部、網絡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參與，針對問題釐清，包括通報時間點、案件列管及分局偵查隊與家防官分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